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 2021 年未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同时因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收回，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2021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402.64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9,267.99 万元，转销坏账准备 1,838.93 万元，其他变动 -2,010.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 135,625.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11.31		4,059.63	1,303.88	-283.64	8,764.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16.99	64.54	998.67	535.05	-76.80	31,471.01
存货跌价准备	12,936.76	6,338.10	4,209.69		-118.82	14,946.3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448.56					1,448.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546.84				-1,531.47	33,015.37
商誉减值准备	45,979.97					45,979.97
合计	142,340.43	6,402.64	9,267.99	1,838.93	-2,010.73	135,625.42

备注：

1、本期其他变动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是汇率变动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是汇率变动的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其他变动是汇率变动的影响；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变动为汇率的变动。

二、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拟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拟转回应收账款准备金额 4,059.6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拟转销应收账款准备金额 1,30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签订了和解协议，给予债务人相应的折扣，剩余款项已收回和因无法账款系债务人而无法收回的款项。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其他应收账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拟计提坏账准备 64.54 万元。拟转回应收账款准备金额 998.6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拟转销应收账款准备金额 535.05 万元，主要原因系签订了和解协议，给予债务人相应的折扣，剩余款项已收回。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基于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著之间较高者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38.10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投资性房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采用市场法估算投资性房产的公允价值及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

4、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度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00 元。

三、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转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2,865.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冲回部分重大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涉诉案件进行自查及评估，根据涉及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对预计负债进行了部分冲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冲回预计负债概况

由于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判决、裁决结果与前期预测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未决诉讼适当调整计提预计负债比例。本期冲回预计负债金额 6,389.45 万元。因部分涉诉事项产生逾期利息及费用，新增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928.10 万元。明细如下：

事项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新增计提金额（万元）	冲回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立根小贷借款纠纷事项	5,570.77	50.00%		5,570.77	
周志聪借款纠纷事项	9,171.22	50.00%	926.69		10,097.91
林峰国投权转让纠纷事项	818.68	50.00%		818.68	
李忠借款事项	123.79	100.00%	1.41		125.20
合计	15,684.46		928.10	6,389.45	10,223.11

备注：1、澳门国际银行借款纠纷事项由于前期款项已被划扣，2019 年度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本期根据判决结果将可能追回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上述余额为公司预计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二、本次冲回预计负债的具体说明

1、立根小贷诉讼事项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与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同日，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与立根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编号为“（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的《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 01 民终 7597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立根小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2022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民申 134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立根小额再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请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据此，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

2、澳门国际诉讼事项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关联方主体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同日，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现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已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 103,863,933.17 元，并于次日向广州连卡福转回 3,222,266.50 元，即实际划扣金额为 100,641,666.67 元。鉴于澳门国际银行在无权、未通知以及未征得广州连卡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划款项严重侵犯了公司利益，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公司于 2020 年度内收到广州中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澳门国际银行返还 50,320,833.33 元及相应利息。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高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 498 号”的《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为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在涉案贷款合同项下未能清偿债务 30% 的赔偿责任，澳门国际银行承担未能收回款项 70% 的责任。

2021 年，公司根据广州高院出具的（2021）粤民终 498 号的判决结果，对资产负债表日产生的影响按照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202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399.00 万元。

3、李忠事项

李忠诉被告摩登集团、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黄埔法院”）出具的“（2020）粤 0112 民初 2017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摩登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忠退回股权认购款项 1,016,670 元及利息，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7,772 元、保全费 5,000 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二审裁定事实审理错误，驳回一审法院重审。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州黄埔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做出裁定：判令林峰国、公司共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忠支付 1,016,670 元及利息。

2021 年，公司根据广州黄埔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对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按照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共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125.20 万元。

三、本次冲回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冲回预计负债金额为 6,389.45 万元，因逾期利息和费用产生的新增计提金额为 928.10 万元，相关事项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5,461.35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3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06,277.5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47,907,790.7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总额 -1,305,388,443.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金额为 -1,353,296,234.53 元。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 2021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在 2021 年度下滑严重，尚在恢复过程中，需要预留资金以发展主营业务和抵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说明

由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3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有业务）。该授信总规模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各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或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互相提供担保，不限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各公司可根据具体的授信或担保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银行，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对已使用的授信额度或担保额度进行置换，以确保完成置换后的综合授信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次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的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事项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的情形，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图（详见附图）

（二）公司目前可能涉及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2,519,844 元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股权结构：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2% 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林永飞持有其 2.64% 股权，自然人股东严炎象、翁武游、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分别持有 0.02%、2.69%、2.53%、3.29%、3.62% 股权，摩登大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1.41% 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 79.28%。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9,798,410.34 元，净资产为 923,792,893.8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918,525.46 元，营业利润为 -1,153,621,282.02 元，净利润为 -1,150,798,884.25 元。

2、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注 册 地：Room 1201,12/F,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Hong Kong

董事代表：林毅超

注册资本：港币 2,000 万元

所属行业：服装零售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35,627,807.29 元，净资产为 631,896,771.8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3,834.96 元，营业利润为 -40,523,608.15 元，净利润为 -37,373,704.88 元。

3、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3A 层 01 房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8,503,723.15 元，净资产为 -38,160,008.81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708,895.95 元，营业利润为 17,215,132.26 元，净利润为 5,823,398.84 元。

4、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3A 层 02 房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08,689.50 元，净资产为 -23,063,507.21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56.93 元，营业利润为 -1,268,431.14 元，净利润为 -52,516.16 元。

5、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澳门氹仔布拉干藝街濠景花园第 30 座 9 楼 L 座

董事代表：林毅超

注册资本：澳门币 2.5 万元

主营业务：零售及批发时装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0,313,963.59 元，净资产为 129,101,831.83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764,923.61 元，营业利润为 -26,936,478.03 元，净利润为 -26,966,809.37 元。

6、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701 房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 万元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0,438,227.28 元，净资产为 -108,554,552.2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061.61 元，营业利润为 2,647,528.07 元，净利润为 4,614,798.88 元。

7、LEVITAS S.P.A.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MILANO (MI) VIA ENRICO STENDHAL 36 CAP 20144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林毅超

注册资本：9,010,970 欧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594,945.94 元，净资产为 4,085,963.4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337,206.59 元，营业利润为 1,184,032.56 元，净利润为 -5,538,910.39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内容仍需各公司及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额度的决定系公司基于 2022 年度整体经营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将根据投信需要相互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2、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 的股权，则不存在被担保人的其它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若本公司非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 的股权，该被担保人的其它股东亦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拟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公司整体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相互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能够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时监控下属控股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本金总额为 1.66 亿元（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事项），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8%。

八、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图：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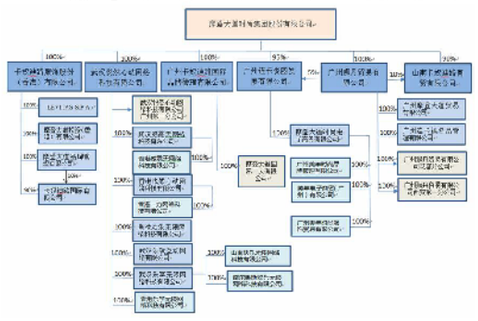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3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6 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三）资金来源

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

公司运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进行委托理财，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五）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许多理财产品的计息日设计复杂，因此短期投资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不完全等同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3、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期初理财本金结余（2021 年 4 月 16 日）	前 12 个月购买理财本金合计	前 12 个月赎回理财本金金额	期末理财本金结余（2022 年 4 月 26 日）	前 12 个月理财收益
华兴银行	200,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698,589.04
梅州客商银行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2,698,589.04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3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实际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林毅超	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现任	100.05 万元
翁文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34 万元
魏勇	副总经理	现任	76.52 万元
赖学玲	财务总监	离任	23.83 万元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1 年绩效考核发放。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3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5）业务资质：原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2、人员信息

（1）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 人

（3）2021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780 人。

3、业务规模

（1）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 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 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 万元。

（4）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有。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